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周峙峰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32

電子郵件：jjfrank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0282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計室、中區規劃隊、資訊管理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8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0818353附件1.pdf、1030818353附件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3年度（第二階段）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（103-107年）」核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詳如說明，請依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8293號函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度（第二階段）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（103-107年）」，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（詳附件一、二）辦理，並於文到3週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（含word及pdf檔）提報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8條或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第3及第4點規定，依核定經費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。
- 四、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，逐月提送實施進度及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備查。



\*1030013941\*

五、為落實計畫之執行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、輔導等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資訊中心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會計處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計室、中區規劃隊、資訊管理課）（以上均含附件一份）

2014-12-03  
15:50:5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22

線

103 年度（第二階段）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」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

編號	縣市別	計畫名稱	申請面積 (公頃)	申請中央 補助經費 (萬元)	核定 補助經費 (萬元)
1	新北市	新店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專案檢討 (市鎮)	1895.61	456.0	341.0 經常門：98.89 資本門：242.11
2		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書圖重製專案檢討 (特定區)	864.39	100.9	100.9 經常門：29.26 資本門：71.64
3		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書圖重製專案檢討 (特定區)	152.50	49.0	27.0 經常門：7.83 資本門：19.17
4		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 書圖重製專案檢討 (特定區)	55.62	31.1	10.0 經常門：2.9 資本門：7.1
5		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書圖重製專案檢討 (特定區)	69047.82	857.0	857.0 經常門：248.53 資本門：608.47
合計			72015.94	1494.0	1335.9 經常門：387.41 資本門：948.49

備註：中央補助經費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。

「新興中長程計畫-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（103-107 年）」  
103 年度（第二階段）申請補助計畫複審會議

委員審查意見表

序號	縣市	申請補助年度	都市計畫區及類型	計畫面積(公頃)	委員審查意見
1	新北市	103	新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(市鎮)	1895.61	1. 本案原則同意。 2. 中央補助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，其餘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。 3. 關於配合款經費比例，原則尊重市府配置。
			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(特定區)	864.39	1. 本案原則同意。 2. 關於配合款經費比例，原則尊重市府配置。 3. 關於地籍圖資料概況表中，地籍圖測製方法請再予以釐清。
			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(特定區)	152.5	1. 本案原則同意。 2. 中央補助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，其餘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。 3. 關於配合款經費比例，原則尊重市府配置。
			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(特定區)	55.62	1. 本案原則同意。 2. 中央補助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，其餘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。 3. 關於配合款經費比例，原則尊重市府配置。 4. 關於地籍圖資料概況表中，地籍圖測製方法請再予以釐清。
			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(特定區)	69047.82	1. 本案原則同意。 2. 關於配合款經費比例，原則尊重市府配置。 3. 關於地籍圖資料概況表中，地籍圖測製方法請再予以釐清。